

建築學系 學生校外實習注意要點

報告單位：國立高雄大學建築學系

主講人：林杏珍

大綱

- 實習前
- 實習中
- 實習後

實習前

實習時數：300小時(畢業前完成，寒暑假都可)

導師同意簽名：請先和所屬導師懇談，

讓導師了解擬實習的單位及相關屬性，
環境是否安全。

導師同意後簽署同意書

家長同意簽名：讓家長了解將實習的時間與工作內容。

家長同意後簽同意書

實習單位合約書簽署：請於實習開始前至少2星期，

至系辦登記，並繳交**實習合約書1式2份**

(建議實習單位例如建築師事務所先核大小章

後再送系辦核校方關防及校長章)

實習期間保險：請於實習開始前至少**1星期**，至系辦登記，並繳交相關保險費(**3個月99元**)、導師同意書、家長同意書。

未投保者，實習課程學分無法認定，若經濟上有問題，可洽系辦。

實習中

- 注意安全
- 填寫工作日誌、實習紀錄單
- 實習單位相關證明補足
- (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建築師事務所開業證明等資料)
- 實習結束時請單位協助評分
- 有問題請立即與系辦或導師聯絡

實習後

- 繳交實習日誌，系辦幫忙留存。
- 四年級時記得選所屬導師的校外實習(或業界實習)課程
- 課程學期末時會依實習日誌、實習單位評分與上課情形予以評分。

- 相關資料下載：
- 本系網頁下/課程資訊
最下方
- <http://arch.nuk.edu.tw/courses>,

學生相關下載

- 學生校外實習辦法及相關表單
- 選修非本系開設課程學分認定辦法
- 碩專班修業規則
- 碩士班修業規則
- 國立高雄大學生校外實習辦法
- 提昇外語能力實施辦法
- 抵免學分辦法
- 大學部修業規則

選這個